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 CR1/3231/13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5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當局就修訂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
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

於三月十三日小組委員會會議，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交
題述公眾諮詢的詳細資料，現夾附有關文件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(梁永恩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

當局就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

在第二次(2013 年 3 月 13 日)審議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「修訂規例」)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政府簡介就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。

2. 我們在2013年2月7日至2月18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，並於2013年2月7日舉行業界諮詢會，我們邀請了超過500位持份者參加業界諮詢會，詳情如下-

- (a) 7大主要配方粉供應商；
- (b)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；
- (c) 香港供應商協會；
- (d) 港九藥房總商會；
- (e) 全部約460間已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登記的「嬰兒／幼兒／成長配方粉(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)」進口商或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第4(3)(a)條所述無需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第2部登記而進口「嬰兒／幼兒／成長配方粉(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)」的進口商；
- (f) 全部約40間已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登記的「嬰兒／幼兒／成長配方粉(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)」分銷商；及
- (g) 11間外國駐港領事館及相關官方機構。

3. 在公眾諮詢期完結時，我們共收到50份意見書，其中35份由個人提交，15份由機構提交。約有一半由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。部分個人和居於內地兒童的家長則反對建議。至於由機構提交的意見書，港九藥房總商會建議延遲制定修訂規例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對建議有所保留，理由是這與自由貿易政策不符。兩個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反對建議，另一個則表示有所保留。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，認為這樣做可穩定配方粉的供應。

4. 我們已於2013年2月27日，即提交修訂規例予立法會的當日，將所有意見書及其撮要上載於食物及衛生局的網頁 <http://www.fhb.gov.hk/cn/powderedformula/>。

食物及衛生局
2013年3月